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 鄭國勳
被告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惠法
被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惠法
被告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惠法
被告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惠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樓、2樓建物（範圍如起訴狀附件一租賃契約所示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7,600元（即上開建物之課稅現值）；另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從上開建物遷出，係為完成遷讓房屋之目的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；至第3項及第4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6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葉明德